【捌】bat/pat

對應華語	認識,曾經
用例	捌字、捌去
民眾建議	八、別、識、曾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把認識、曾經叫做 bat,泉腔 pat 是老唸法。濁聲母 b-是後來的變化。 兩個意義曾經有兩種寫法。用作「認識」義的用例,如「捌字」(bat-ji)、「捌路」(bat-lōo)、「捌貨」(bat-huè)等,南管、歌仔冊之類傳統民間作品多半訓用「識」字,寫成「識字」、「識路」、「識貨」等;用作「曾經」義的用例,如「捌去」(bat-khì)、「捌做過」(bat-tsò-kuè)等,南管、歌仔冊之類傳統民間作品多半訓用「曾」字,寫成「曾去」、「曾做過」等,訓用的歷史很久遠。兩個不同的字「識」、「曾」又各有異讀,「認識」、文白皆可通,增加文白異讀的負擔,實在很不好。 「bat」不論用做認識義或曾經義,其實是同一個字,只是過去不知道字怎麼寫而已。認識和曾經意義有關,曾經做過的事才認識,所以兩義可以引申。客家話「識」(shit/siit)字也同時有認識和曾經兩義。 到底「bat」的本字是什麼?連雅堂、林寶卿都認為是「八」字。雖然「八」字現在是假借做數字之「八」(文 pat、字。雖然「八」字明本義是「分別」之義。許慎《說文解字》:「八,別也。象分別相背之形。」「八」被借用為數字之義以後,在語言上並未消失,而是另創一個「別」字替代。「別」的本義是分解,從刀。「分」、「別」二字字形都從刀,本義都是分割、分解之義。「分」、「別」和從刀的「解」字後來都平也引申為心理動詞,具有人別、區別、解釋之義。現代閩南語「別」又引申為認識、曾經義。閩南語「別」字,文讀音 piat;piat,白話音 pat;pāt,立白讀各有陰陽二調,共有四個音,在口語中音讀不同,意思都稍微不同。唸成 piát (皮列切)是「離別」(li-piāt)的意思,白讀 pāt 是其他之義,如「別人」(pāt-lāng)。至於陰聲調的兩個音一般人比較生疏。Piat 是「分別」(hun-piat)、「區別」(khu-piat)的意思,現在很多人都把「別」字錯唸成 piāt。但口語中 piat 還用為「解釋」之義,如到廟裡去抽簽,請人「別簽詩」(piat tshiam-si)就是「解釋簽詩意義」的意思(這裏的

piat 很多人錯唸成 pik);最後一個是白話音的 pat,濁化為 bat,就是本文討論的「認識」之義,再引申為「曾經」之義。

討論到用字問題,那就必須兼顧音義系統性。「八」借為數字已經幾千年了,討不回來了,如果 bat 要寫成「八」,那麼「八字」peh-jī,要唸成 bat-jī豈不是會造成混淆嗎?如果寫成「別」也有問題,「別人」一般唸成 pat-lâng,現在又要唸成 bat-lâng,這樣也會造成混亂。

由此可見,「八」、「別」二字是雖然最常用的漢字,卻也是最容易混淆的字,因此都不理想。

大約二十年前,鄭良偉教授開始提倡用「捌」字,「捌字」(bat-ji)、「捌去」(bat-khì)都寫同樣的字,我也採用了這個字。一時之間所有的台語文學都流行用這個字,「識字」(bat-ji)、「曾去」(bat-khì)的舊寫法突然消失了。

「捌」字為什麼流行得這麼快?原因是合理,不但音容易讀,意思也容易分別,「別人」唸成 pat-lâng,「捌人」唸成 bat-lâng,非常方便。如果講語源,「捌」字就是數字「八」的大寫(古代官方文件為避免混淆的用字)。又查《集韻》:「捌,筆列切(piat),讀若分別之別。」又「捌,皮列切(piat),讀若離別之別。」可見「捌」根本是「別」的異體字。因此臺灣閩南語 bat/pat 用「捌」字等於用了本字「別」,從本字的觀點也很合理。

既然「八」字、「別」字都是一個字,用哪一個字都是「本字」,為什麼不用區別性功能最好的「捌」字呢?因為「八」字、「別」字都會造成音義上的混淆,「識」、「曾」二字也會混淆文白音系統,在音義系統性的考慮下只推薦「捌」,其餘四個字連異用字都不推薦。

【的】ê

對應華語	的
用例	我的、公家的
異用字	
民眾建議	之、兮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的 ê有好幾個意思,一是當量詞用,如 tsit-ê,推薦寫成「一个」;二是所有格標誌,如 guá-ê,推薦寫成「我的」;三是當成詞尾,如 sinê推薦寫成「新的」,是形容詞詞

尾, Tân--ê推薦寫成「陳的」是稱謂名詞詞尾; 又「一个」(it--ê) 是序數詞標誌。

這三個用法,舊習用字寫成「个」,但比較新的用法是除 了當量詞用以外,其他都訓用華語的「的」,可以算是新習用 字。推薦這個新習用字,有三個理由:

- 一、新習用字「的」對於受過華語教育的年輕人比較能夠 接受。
- 二、新習用字「的」比較好打字,「个」字不見於 BIG5, 近年來 Unicode 才增加這個字。
- 三、「的」和「个」分工。有年輕的母語教師把「一个炒米芳」錯唸成 tsit-ê,鬧成笑話,應該唸成 it--ê,這是因為量詞和所有格都寫成「个」字的緣故,如果所有格和詞尾寫成「的」,量詞寫成「个」,文字功能有區分,就不會產生這個誤讀。因此從音義系統性來考慮,「的」和「个」分工有好處。

有民眾建議訓用「之」,但「之」字的用法民間很少用。 也有人建議用「兮」,這是借音字,民間也有人這麼用,多半 作為「个」的代用字。但「兮」本來就是擬聲詞,可以用為表 示發聲詞 heh,或歌詞拉長音的 e 或 he。

臺灣閩南語推薦用字(第1批)內容:

http://www.edu.tw/EDU_WEB/EDU_MGT/MANDR/EDU6300001/bbs/300iongji_960523.pdf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 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 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